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温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 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 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温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Wenling Zhejiang Measuring and Cutting Tools Trading Centr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9)

建議(1)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2) 2023年度利潤分配、

(3)建議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5)授權向金融機構申請信貸融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2頁。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温嶺市温嶠鎮前洋下村交易中心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表毋須為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最遲必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1	澤義
3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12	附錄二一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AGM-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釋 義

本通函中,除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時

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温嶺市温嶠鎮前洋下村交易中心4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AGM-1至AGM-3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修正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

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温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一

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

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379)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

普通股,供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

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一般授權」 指 將由股東向董事授出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內

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上限為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內資股及/或H股(視乎情況而定)各自股份總數的

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

板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

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正或以其

他方式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監事委員會

「%」 指 百分比



温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Wenling Zhejiang Measuring and Cutting Tools Trading Centr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9)

執行董事:

潘海鴻先生(行政總裁)

周桂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黄群先生(主席)

王文明先生

程錦雲先生

葉雲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偉先生

金洪青先生

王加威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

浙江省

温嶺市

温嶠鎮

前洋下村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9樓902室

建議(1)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2) 2023年度利潤分配、

(3)建議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5)授權向金融機構申請信貸融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i)向董事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ii)建議2023年度利潤分配; (iii)建議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iv)修訂公司章程; (v)建議授權向金融機構申請信貸融資;及(v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其他事宜的資料,以供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二、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獲股東於2023年5月9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授出一般授權決議案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及/或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20%的新內資股及/或H股(無論為個別或共同)。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供股東批准為特別決議案。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10項特別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60,000,000股內資股及20,000,000股H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股份的基準,倘一般授權獲悉數行使,董事會將有權發行最多12,000,000股內資股及4,000,000股H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行使任何權利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僅於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構所有必要批准後,方可行使。目前,董事會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或(c)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一般授權的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權。

三、建議2023年度利潤分配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宣派及支付股息。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東股數為基數,派發每股人民幣16,000,000元現金(税前)末期股息,並將授權一名董事辦理建議2023年度利潤分配的具體事宜。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總股本為80,000,000股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本公司預期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向內資股持有人支付股息,而預期向H股持有人支付本公司2023年末期股息日期則為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

對本公司向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根據中國相關税收法律法規處理股息紅利所得税,詳情如下:

- 1. 對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相關規定,本公司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等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將當作由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持有,並因此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個人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或中國內地和香港(和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對於H股個人股東,一般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建議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建議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的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委任徐奕先 生為執行董事,而黃群先生則辭任執行董事。

徐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徐先生的任期(倘獲委任)將自其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當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日期(即2025年5月5日)止。倘當選,徐先生於其擔任董事期間將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30,000元的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業績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服務合約已完全包含有關金額。徐先生的酬金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建議委任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的告所披露,董事會及監事委員會建議委任馮林軍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而謝豔麗女士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後辭任監事委員會股東代表監事。

馮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馮先生的任期(倘獲委任)將自其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當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日期(即2025年5月5日)止。倘當選,馮先生於其擔任監事期間將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30,000元的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業績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服務合約已完全包含有關金額。馮先生的酬金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五、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註冊要求,本公司擬對《温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進行修改,具體修改內容如下:

原條文

第七十一條 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 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 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 或財務摘要報告,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 的日期前至少21天,交付或以郵遞方式 送交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 (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 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 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 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 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會 議召開二十日前或於臨時股東大會會 議召開十五日前,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 一家或者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 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 會議的通知。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至少21天前以及有關財政年度結束4個月內,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一份年度報告包括年度帳目及一份有關的核數師報告及其他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每名股東地址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修改後條文

第七十一條 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 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 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 或財務摘要報告,均須於股東大會舉 行的日期前至少21天,交付或以<u>電子通</u> 訊、郵遞方式送交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 (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u>電子通訊、傳真傳送或</u>專人送出,受件人 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 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 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會 議召開二十日前或於臨時股東大會會 議召開十五日前,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 媒體或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 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 通知。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至少21天前以及有關財政年度結束4個月內,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電子通訊寄給每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一份年度報告包括年度帳目及一份有關的核數師報告及其他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每名股東地址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天前,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4個月內將年度報告包括年度賬目及就該等賬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天前,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4個月內將年度報告包括年度賬目及就該等賬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交付或以郵遞或電子 通訊方式送交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

第一百九十七條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位H股股東註冊地址(包括香港以外的地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H股股東,給H股股東的通知應儘可能在香港投寄。

第一百九十七條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在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向每名證券持有人個別發送,如果公司因為沒有證券持有人的有效電子聯絡資料而無法向其發送,則須向證券持有人發送上述文件之印刷本,並同時要求其提供有效的電子聯絡資料。

公司章程中關於刊登公告之報刊,應為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指定或要求的報刊。

公司章程中關於刊登公告之報刊,應為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指定或要求的報刊。

除上文所載條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則維持不變。

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 實。修訂公司章程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會生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章程修改相關的具體事宜。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權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處理與修訂公司章程有關的存檔、修訂及註冊(如有需要)的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

公司章程乃以中文編寫,並無相關正式英文譯本。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版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六、授權向金融機構申請信貸融資

本公司提議授權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2024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資產抵質押等方式向金融機構申請信貸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0.0百萬元(「額度」),抵質押期限不超過一年,各抵質押主體可在額度範圍內使用,以及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自行確定抵質押主體、金融機構、金額及期限等事宜,期限自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温嶺市温嶠鎮前洋下村交易中心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表毋須為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最遲必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八、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九、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包括授出一般授權、2023年度利潤分配、建議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修訂公司章程、授權向金融機構申請信貸融資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其他事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温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黃群先生 謹啟

2024年4月19日

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徐奕先生,29歲,於2016年8月畢業於英國威爾斯大學,獲得藝術及設計專業(3D電腦動畫)文學學士學位。徐先生加入本公司後,自2016年9月至2018年4月擔任辦公室負責人,負責監管本公司日常運營、合規及秘書事宜。徐先生自2018年4月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信息披露人,於2018年8月至2024年3月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其後於本公告日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監管企業管治、合規事宜、風險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馮林軍先生,40歲,於管理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馮先生自2014年4月起於温嶺市地方政府機關任職,目前擔任温嶺市市場集團有限公司紀委書記。馮先生於2022年6月取得中國江西科技師範大學環境與藝術設計專業副學士學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温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Wenling Zhejiang Measuring and Cutting Tools Trading Centr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温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 10日(星期五)下午1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温嶺市温嶠鎮前洋下村交易中心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 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監事」)會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審議及批准建議2023年度利潤分配。
- 5. 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委任徐奕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6. 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委任馮林軍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 決議案。
- 7.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資產抵質押方式向金融機構申請信貸融資,並授權董事在額度不超過人民幣400.0百萬元內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或作出所有有關行動,以處理因本決議案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期限自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

作為特別決議案

10. 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的新增內資股及本公司已發行H股20%的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 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 屆滿;或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 授予的授權。
- 11. 審議及批准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之通函),並授權任何董事在適當的情況下修改該等修訂的措辭(該等修訂毋須由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按董事絕對酌情認為對本公司屬必要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或作出所有有關行動,以處理因修訂章程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代表董事會 温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黃群先生 謹啟

中國,浙江省,2024年4月1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 2. 本公司將自2024年5月3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應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對於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表毋須為股東)代 為出席和表決。
- 4.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最遲必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代表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主管機構決議授權的任何代表應代其出席本公司上述大會。倘股東為香港不時有關條例所定義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表),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於上述大會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應列明有關人士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種類,且須由獲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表)出席大會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其他的證據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

表決前代表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 只要本公司在上述大會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 的表決仍然有效。

- 5.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收取本公司的通告以及出席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
- 6.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提供其身份證明。
- 7. 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温嶺市温嶠鎮前洋下村。
- 8.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 * 僅供識別